

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報告用語參考手冊

一、招標階段：

(一) 採購標的類別、採購金額界定及預算來源

- (1) 本採購案為巨額採購，機關未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條規定於採購前簽經機關首長核准預期使用及效益分析等相關事宜，完成採購後亦未依採購法第111條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逐年提報使用情形等，並登載於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網站、行文工程會。(政府採購法第111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條)
- (2) 依本案○年 ○月○日簽呈得知部分預算尚未核定，爾後類似情形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600516190號函加註文字，諸如「本採購案預算○○元，尚未經臺南市議會審議通過，得標廠商應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履約；未遵守本約定而衍生損失者，本機關不負賠償責任」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600516190號函)

(二)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屬分批辦理或分別辦理

- (1) 有關本案「○○○○農路改善工程」與 貴所辦理「○○○○農路改善工程」兩件採購案件其辦理採購公告招標時間相同、施工地點相鄰、得標廠商相同，前揭2採購除有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而分別辦理者之情形外，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第14條之適用而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貴所為何沒有一起合併辦理採購？是否有分別辦理之需求？請檢討說明。
- (2) 建議貴所類案，為避免化整為零，違反本法第14條規定，宜併案招標或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三) 採最有利標（含未達公告金額）之核准情形

- (1) 有關本案簽准依政府採購法第22 條第1項第3款採限制招標，“不上網公告”一節核有未妥，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3月1日(90)工程企字第90007222號函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2款至第1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時，得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據此，建議為增加競爭機制，嗣後類案如採限制性招標，儘可能上網刊登公告，倘有不宜採公告方式，則應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3月1日 【90】工程企字第90007222號函釋)
- (2) 評選須知之評選方式中規定：A、...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分數七十分以下為不合格。C、若僅一家合格廠商，...委員評定分數之總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合格。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三（五）因不同受評廠商家數而提高合格分數門檻之情形。(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三（五）)
- (3) 本案評選須知陸、七、載明：「投標廠商之綜合評定之分數，如經半數之出

席委員認定未達70分不予錄用...」，八、載明：「若...僅有1家投標廠商可評選時...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總平均達80分以上方為合格。」，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三（五）對僅有一家受評廠商時，提高合格分數門檻之情形，嗣後類案請貴處於訂定合格分數時，勿因受評廠商家數不同而有合格分數門檻之差別。（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三（五））

- （4）本案評選須知中有關評定優勝廠商之方式中僅說明採序位法評定優勝順位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惟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規定「**價格是否納入評比**」之方式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為避免爭議，請於嗣後類案中載明相關文字，俾利廠商知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
- （5）評分項目與標準之**經費編列合理性**一項占總滿分比率為10%，不符合專業服務評選辦法第7條第2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請檢討改善。（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第2項、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
- （6）評選須知規定：「...以不超過100頁為限裝訂成冊，**超過100頁者，視為無效標...**」及壹拾貳、四、「服務建議書首頁**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文者**，不得參與評比...」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之情形，請檢討改善。（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五）、97.2.15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0號函）
- （7）未要求廠商於提出之企劃書中報價，本案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價格不納入評比，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權重評分後，依序位法評定等級，最優者評定為「1」...；評選優勝廠商應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序位第一者為優勝廠商；故廠商之**企劃書仍應提列價格**，以利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本案核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規定不符。（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
- （8）評選須知規定：「...廠商接受**詢答**以10分鐘為原則，但得由主席視情況酌予增減...」，為避免評審不公，建議訂定詢答時間上限，詢答以不超過該上限為準，並以按鈴提醒委員，以杜爭議。（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二））
- （9）本案**評選須知**九、（一）2、「先由本處**工作小組**就投標廠商是否符合投標須知規定事項作資格審查..」，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資格審查工作尚不屬工作小組必須辦理之事項，若屬機關內控程序無需於招標文件中敘述，以避免爭議，請檢討改進。（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
- （10）採**準用最有利標**，固定價格給付者，評選須知未載明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最高評分時之處理方式**，嗣後類案請參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規定採再行綜合評選1次或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累計得分較高者等評定方式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避免爭議。（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第14條）

- (11) 採**準用最有利標**，固定價格給付者，評選須知未載明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序位時之處理方式，嗣後類案請參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一規定採再行綜合評選1次或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累計得分較高者或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等評定方式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避免爭議。（「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一）
- (12) 採**序位法**之處理方式，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價格給付）**評定最有利標**，評選須知未載明當序位第1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一規定有三種方式得決定最有利標廠商，貴局得擇一為之，嗣後類案請確實依前述規定辦理。（「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一）
- (13) 本案為最有利標決標，採**總評分法**之處理方式，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價格給付）評定最有利標，評選須知未載明當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規定有二種方式得決定最有利標廠商，貴局得擇一為之，嗣後類案請確實依前述規定辦理。（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
- (14) 本案補充投標須知第陸節評審標準、評定方式及評選項目中第1點第7款有關**評定方式**部分，於評選委員評定序位後彙製評選總表時，以第一序位為1分，第二序位為2分，第三序位為3分，餘類推，而以總序位分數最低者獲得最優先議價順位，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彙製總表方式為合計各受評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並無將**序位再轉為分數**而累計之方式，嗣後類案請 貴處於統計序位時依前述規定辦理，無需將序位再轉為分數而統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第3項）
- (15) 本案評選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惟評選須知五、（一）：「評選委員會就服務建議書內容優劣程度，…，經出席委員評定平均為80分以上者為合格廠商。」，並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議價，核未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廠商評選結果之優勝順序決定方式等應事先予確認，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規定，建議修正為「**以序位第一，且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機關首長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據以辦理，爾後請改進。（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
- (16) 本案評選須知所載評定優勝廠商之方式為「綜合考量受評廠商之評分，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優勝序位」，惟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無須再以「綜合考量受評廠商之評分」方式評選，嗣後類案請貴局採用前述規定以總評分最高，為評選優勝對象，並載明予評選須知中，避免爭議。（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
- (17) 本案招標文件未載明**價格是否納入評比**及是否由**機關首長或委員過半數決定優勝序位**，核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招標文件應載明

評定最有利標方式之規定不符，請注意改進。(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

- (18) 本案招標文件雖載明合格分數，然未載明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規定**總評分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爾後類此案件請於招標文件載明。(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
- (19) 本案於招標文件載明評分方式採序位法，僅載明以序位和最低者即為序位第一之廠商，惟查未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規定將「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之規定載明於招標文件，嗣後類案請 貴局依前述規定明確載明，以杜爭議。(「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
- (20) 本案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價格有納入評分，惟於招標文件載明評分方式僅載明「合格廠商之序位總合最低者為第一名，並取得優先議價權」，未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規定將「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之規定載明於招標文件，嗣後類案請 貴局依前述規定明確載明，以杜爭議。(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
- (21) 本案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惟招標文件未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載明序位評比結果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等事項，嗣後類案請 貴局依前述規定明確載明，以杜爭議。(「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
- (22) 本案評選須知肆、三、7、規定：「…本案工作小組人員得於評選前，至各投標廠商工廠實地勘查紀錄，提供評選參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委員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實施調查或勘驗」，故若欲將合格廠商工廠實地勘查情形納入評選，請依前述規定由委員會決議辦理，非由工作小組逕行勘查。(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5條第2項)
- (23) 本案採固定價格給付，未於採購案簽文中敘明採固定價格給付，亦**未敘明該金額訂定之說明**，依採購法第46條「底價（以本案而言即為固定價格之金額）訂定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嗣後類案建請貴處參考採購法第46條於招標簽文中敘明該等金額之訂定理由，請檢討改進並說明。(採購法第46條)
- (24) 本案為最有利標決標，然招標文件**未載明合格分數**，亦未載明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3款，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者，招標文件應載明評比結果合格或不合格情形及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嗣後類案請貴校依前述辦法之規定，於招標文件之評選事宜中敘明合格分數及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3款)
- (25) 本案評選採序位法，**未記載最有利標之決定方式**，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評定最有利標廠商，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由機關首長或採購評選委員會過

半數決定最有利標廠商，嗣後類案請貴校依前述辦法於擇定決定方式後載明於招標文件中。(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

(26) 本案決標原則採最有利標決標且**不訂定底價**，惟招標文件內未敘明不訂定底價之理由，建請嗣後類案依採購法第47條第1項於補充投標須知伍、注意事項或評選須知內敘明「最有利標之採購不訂底價。」，請改進。(採購法第47條第1項)

(27) 查本案係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惟貴校100年6月10日採購簽呈未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三、(一)】

(四) 公開閱覽、招標方式、依據法條、電子領/投標情形

(1) 經查本案採購作業係採**一次投標一次開標**非96.05.21簽陳所載「採1次投標分段開標」之方式，爾後應請注意。(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九))

(2) 本採購案提供電子領標，但招標公告**未載明領標網址**，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招標公告應登載招標文件領取地點之規定，嗣後類案請貴校依前述規定，於招標公告中註明領標網址：

<http://web.pcc.gov.tw/>，俾利廠商領取招標文件。(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4款)

(3) 本案業務單位97年3月24日簽辦招標之簽文中僅說明採購**限制性招標**之法源依據，然**對該等招標方式並未說明其理由**；另依業務單位簽文中所提採限制性招標之依據為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惟該規定所稱之與原有採購之相容及互通性，於貴處業務單位簽文中並未就個案分析前後二案之相容及互通性情形，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一第1項規定，應就個案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人員核准，請貴處就本案採行之招標方式詳細說明分析其理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一第1項)

(4)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時，其可供應之廠商如非屬獨家者，為增加競爭機制，建議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年三月一日(九十)工程企字第90007222號函釋得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

(五) 訂定廠商資格是否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1、廠商資格摘要：

(1) 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廠商資格內容**不一致，詳細之廠商資格應於投標須知訂明，招標公告應擇其摘要，本案補充投標須知廠商資格未依個案性質增刪修改，核有不當，嗣後類案請於補充投標須知明訂之廠商資格並據以刊登招標公告。(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九))

(2)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登載係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非「**廠商資格摘要**」，爾後請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不得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

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規定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載廠商資格類別內容，核與「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3款：「廠商資格條件摘要」規定有間。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3款)

- (3) 本案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查屬資格證明文件，而非投標廠商資格；為符合本採購標的需求，建議機關於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部分應視標的性質及需求載明投標廠商業別，並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精神，以經濟部商業司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為基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7日工程企字第89007116號函)，如依採購標的及需求確無限制投標廠商業別之需要，為促競爭請載明「依政府立案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團體、自然人…等」俾利廠商備標及機關審標順遂，避免爭議。(89年3月17日工程企字第89007116號函)
- (4)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僅登載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非「廠商資格摘要」，與「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規定不符，爾後特定業類請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載廠商資格類別內容；如依採購標的認無需限定特定業類者，亦應於資格摘要載明(建議登載：合法設立登記之工業或商業團體)，請檢討改進。【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六、(四)】
- (5) 本案不屬於特殊或巨額採購案件，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不得有「實績」規定，本案公告所稱「實績證明」用語不妥，為免爭議請修正為「承做能力證明」較符規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5條)
- (6) 本案廠商資格所訂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需指定國內代理廠商以利開立發票支領價款，其開立發票人與契約簽約人不同是否得以辦理核銷作業支領價款事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法第32條：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宜請釐清。
- (7) 招標公告附加說明及補充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資格為(E 大類【營造及工程業】，依營造業法第3條用語定義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然本案標的因屬營繕工程範疇時，爰此，仍應由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營造業法第8條、營造業法第25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供參)承攬，惟開放土木包工業承攬時仍有「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之金額限制，嗣後類案請依營造業法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營造業法第8條、採購法第36條)
- (8) 本案廠商資格僅要求供應餐盒之廠商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15條：「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

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爰此，本案仍應要求廠商符合是項規定，倘貴校如欲納為資格標審查，惟該資格係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2款所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故嗣後類案請貴校依府頒投標須知內容，於第一點(二)，3.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請投標廠商檢附；另倘貴校欲列入評選項目中辦理評選，則廠商資格部分僅要求登記設立證明文件等與招標標的有關者，並於契約文件要求履約時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15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2款、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二、(一))

- (9) 本案招標公告內廠商資格摘要為：1．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或營業登記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之廠商。2．餘詳投標須知規定，並無限制投標廠商商業別，惟查本案係依據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依前揭辦法第3條規定；所稱資訊服務，指提供與電腦軟體或硬體有關之服務；包括整體規劃、系統整合…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資料庫建置…等服務，投標廠商商業別應予限制，為符合採購標的需求，嗣後類案請貴局於擬定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時應視標的性質及需求載明投標廠商商業別，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7日工程企字第89007116號函示，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款精神，以經濟部商業司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為基準，以杜爭議。(89年3月17日工程企字第89007116號函)
- (10) 招標公告載有「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土木包工業以上未受停權處分廠商」，惟本案為單純門窗更新工程，廠商資格除上述外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亦可承攬，請檢討改進。(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
- (11) 本案得標廠商「大大鋁門窗有限公司」非土木包工業者，其資格與本案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訂定之廠商資格「土木包工業以上未受停權處分 廠商，且須檢附合格鋁門窗製造業之配合同意書、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及營業登記證明。」不符。貴校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檢核投標廠商是否為有效投標廠商，(若有發現資格訂定不妥，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不予開決標)請檢討說明。
- (12) 本案廠商資格訂定，僅訂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之施工廠商基本資格，然依統包實施辦法第5條有關設計之履約有能力資格部分，本案未另訂定設計廠商資格採共同投標或採分包方式，有欠妥當；另依本案標的之性質及營造業法第8條專業營造業範疇，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應可承攬及參與投標，是以，本案招標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以免發生不當限制競爭情形。(統包實施辦法第5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

標準第3條)

- (13) 本案有關**廠商資格**部分，除公告所載「庭園、景觀工程營造業、園藝服務業」外，應依營造業法規定開放於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承攬，核與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二（四）不符，請注意改進。（惟類似案件如開放土木包工業投標應注意「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工程限額新臺幣200萬元以下之限制）（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二（四））
- (14) 裝修工程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室內裝修從業者，於施工而言，指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又所稱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6條規定分為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本採購預算金額僅4,468,104元，除室內裝修業外，亦屬土木包工業承攬限額之工程，卻限定丙等以上營造廠，依營造業法之子法「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土木包工業可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為新台幣750萬元，有違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3項：「…依法令係按一定條件發給不同等級之證照或並定承包限額者，依其規定」惟本案之補充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並未**依規定限定該等特許行業**，建請改進。（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3項）
- (15) 本案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廠商資格應為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室內裝修業，惟本案之補充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並未**依規定限定該等特許行業**，請改進。（採購法第36條及第37條第1項）
- (16) 本案評選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六、規定參加評選廠商應將下列文件：「1. 印模單2. 公司執照影本3. 初評計分表16份4. 初評計分表之相關證件-16份。」，檢附於投標資格證件封內，惟經查公司執照於90.11.12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時已不再核發，核有**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及招標文件資料錯誤情形及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二、（二十二）：「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之情形，請檢討改進。（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二、（二十二））
- (17) 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要求廠商繳納「完稅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該「完稅證明」似意指「無欠稅證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117830號函釋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廠商納稅證明文件與「無欠稅證明」有別，是以，爾後招標文件仍應依前述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
- (18) 據反映轄內僅有5、6家營造廠商（包括營造廠及土木包工業），惟每年至少五、六十件工程待興辦，廠商家數不足，又受限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爰工程發包一再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請留意綜合營造

業並無營業區域之限制，另土木包工業則可於毗鄰之直轄市、縣（市）越區營業，建議貴所多邀其他縣市及鄉鎮市區之廠商參與投標，以免廠商家數不足而造成流標。

- (19) 規格說明書15.2投標廠商須檢附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明；15.3投標廠商須檢附 NCC 核發之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丙級（含）以上，未檢附者為規格不符。本採購如需由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丙級電信工程業：從事用戶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工程者。」以上之業者施作，則本案廠商資格之訂定應明訂為丙級以上電信工程業其登記執照並列為廠商資格文件，又同規則第3條第2項前段：「電信工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其相關公會是否僅有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有不當限制特定地區或公會方可投標之嫌，請查明見復。

(六) 訂定「技術規範」是否符合本法第26條及其執行注意事項

- (1) 本案詳細價目表採「**正字標記**」之產品，請依工程會95年11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6900號函加註同等品及同等品認定原則。（95年11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6900號）
- (2) 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欄：「廠商若欲提出『同等品』，請於97年6月20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本案開標日期為97年6月25日，依投標須知第24條（一）2及第36條（二）之規定「同等品」之提出應於投標文件（規格封）時一併檢附，並於開標時審查之，本案**要求同等品於開標前另行提出**，核與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投標須知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
- (3) 本案圖說材料規範之規格有採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以外之其他標準（例如：滲透結晶防水材採 ASTM 規範），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擇**1. 自行審查2. 開會審查2. 委託審查**方式之一辦理，請改進。（政府採購法第 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4) 本案於97年9月3日辦理規格審查後訂定之招標文件，其中規格文件，除床身及馬達等二項外，其餘之規格皆與○○精機有限公司提供之規格表相同，似未參考市場其他規格訂定，有**抄襲特定廠商規格資料之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請 貴校說明本案規格內容之訂定之詳細情形。（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
- (5) 本案得使用同等品，但相關招標文件並未有明確同等品審查規範，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時…機關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請檢討說明，嗣後類案請 貴處依前述規定辦理。（「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
- (6) 承上，復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機關就廠商所

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定 A 自行審查 B 開會審查 C 委託審查等方式之一審查之，請檢討說明，嗣後類案請 貴處依前述規定辦理。（「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點）

- (7) 承 (2)，招標文件未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0點第2項；訂定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之規定，請檢討說明，嗣後類案請 貴處依前述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相關事宜。（「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0點第2項）
- (8) 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旅遊地點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九族文化村」等，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依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九七000七七九二0號函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請檢討改進。（採購法第26條）
- (9) 工程企字第09600176120號函釋：本會彙整之「各產業產品之國際標準資料」已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項下供參。
- (10) 查 ISO-9000系列認證之內涵，係對產品出產廠商所應達到之品管要求予以規定，並非對產品之品質或規格加以測試認可，故招標文件以「ISO-9001認證通過」表示「設備」之功能及效益，並不適當，並已對設備之出產廠商資格予以限制。本案並非巨額採購，如亦非屬「特殊」採購，不應訂定上開特定資格，即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之規定。（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六九六八號函釋）
- (11) 限以 CNS 12681（ISO 9001）品管認可登錄證書作為產品規範，例如，施工圖說圖號 A6-4：2.d 符合 CNS 12681品質認證通過之製造廠，須檢附..認可登錄證明書核與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有間。（採購法第26條、工程企字第8816968號）

（七）預約式契約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 (1) 本件為預約式契約，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記載相關事宜，且有關開工通知、履約期限等亦未詳述，招標文件應載明訂約及結算方式、各項目單價之預算金額、通報方式之履約期限等事項，嗣後類案請 貴處依前述規定於契約本文及招標文件詳細記載，以杜爭議。

（八）招標公告查核

1、採購金額：

- (1) 本採購案有保留後續擴充增購權利，惟採購金額未將後續擴充金額加總計算，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不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 (2) 本案招標公告依「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1條規定公告預算金額，惟第3次招標公告【預算金額是否公告】欄位誤刊載「否」，嗣後類案倘逾公告金額者，請依前述規定於招標公告中公開預算金額，請檢討改善。

(「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1條)

- (3) 經查本案未公告預算金額，原因為「機關認為不宜公開」，惟何以「不宜公開」未見說明。嗣後類案倘逾公告金額者，除採購個案有特殊情形者外，建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1條規定，於招標公告中公開預算金額。

2、後續擴充：

- (1) 本採購案有保留後續擴充增購權利，惟招標文件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核與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規定不符，請檢討改善。(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 (2) 本案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所述保留後續擴充條件為：「本工程若有後續擴充，在本工程預算結餘款範圍內，將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建議依工程會100.07.13工程企字第10000215000號函示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以公開且可量化之方式（例如已公告之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所得餘額）敘明其後續擴充金額，以符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有關「敘明擴充金額」之規定。有關工程發包節餘款之支用，建請應注意臺南市政府100年5月20日府主歲字第1000350765B號函訂定之臺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9點：「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奉本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之規定。(列稽核建議)
- (3) 本案原投標須知第45點敘明「..在本工程預算剩餘款範圍內，將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其原招標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均為14,461,546元整，依貴局100年6月20日採購簽說明四敘明，預算結餘款為3,411,546元整，另依工程會100年7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0269500號函復本府『機關如擬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以已公告之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所得餘額」，其採購金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等於預算金額』。惟查本案變更設計後續擴充加帳金額為4,227,635元整已逾「已公告之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所得餘額」核與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有關「敘明擴充金額」之規定有間，請檢討說明。
- (4) 本案100年4月14日採購簽呈未見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四)規定，敘明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且未釐清變更責任之歸屬，請檢討說明。
- (5) 查本變更設計案涉及加減帳並新增項目，惟決標公告刊登之決標金額為新增項目之金額，核與「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規定未盡相符，請檢討改進。
- (6) 建議貴局爾後辦理類案時，請留意工程會98年8月19日工程稽字第

09800369680號函轉審計部98年7月20日台審部五字第0980002990號函所附「查核工程採購擴充或追加辦理情形缺失事項一覽表」之缺失情形，以杜類案缺失發生。(上揭缺失態樣請至本府入口網/公務檔案區/採購法規區/採購稽核專欄下載)。

- (7) 本案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62點所述保留後續擴充條件敘明為，其情「於本案履約期限及標餘款範圍內，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建議依工程會100.07.13工程企字第10000215000號函示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以公開且可量化之方式(例如已公告之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所得餘額)敘明其後續擴充金額，以符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有關「敘明擴充金額」之規定。另本案係採單價決標，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如數量不確定應於招標時敘明履約金額或數量上限，本案如以預算金額為契約金額上限，實無保留履約期限及標餘款範圍之擴充必要，惟有關契約價金之記載，應參酌採購契約要項第30項規定載明。

3、「疑義、異議受理單位」、「申訴受理單位」、「檢舉受理單位」：

- (1)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應載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等聯絡方式，惟本案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有關上述事項記載不全，請注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釋改正。
- (2) 法務部廉政署於100年7月20日揭牌成立，請貴機關於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依工程會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示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增列該署受理檢舉管道資訊。
- (3) 本案未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增列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管道資訊，請貴機關應依工程會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示辦理，請注意類案應改正。
- (4) 本案投標須知第25點漏未載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方式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釋規定不符，類案請注意改正。
- (5)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於100年7月1日成立，請貴機關於爾後辦理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申訴或調解受理單位應依100年6月14日府採秘字第1000424580號函修改為「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6) 另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站於縣市合併後應更正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
- (7)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於100年7月1日成立，惟投標須知第13點申訴或調解受理單位未依100年6月14日府採秘字第1000424580號函修改為「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請注意改進。

4、附加說明欄：

- (1) 本採購提供電子領標，建議於招標公告註明**領標網址**：

<http://web.pcc.gov.tw/>

- (2) 本案招標公告截止投標期限為96年12月10日，疑義釋疑期限為96年12月10日，核不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2項：「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規定（本案應為96年12月9日），請檢討改進。（施行細則第43條）
- (3) 本案第2、3次招標公告之機43條第2項「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之規定關釋疑期限為截止投標日當日，核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不符，請檢討改進。（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2項）
- (4) 招標公告備註：…封裝完成後於各標封加蓋公司章，未符採購法第33條及施行細則第29條之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採購法第33條及施行細則第29條）
- (5) 本案100年4月11日之無法決標公告中，附加說明：「合格投標廠商2家，未達法定家數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核與採購法第34條第2項：「…不得於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
- (6) 本採購投標知第56點及招標公告提供電子領標引用舊網址，應更正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
- (7) 招標文件所附「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招標投標須知及說明」第61點領標方式及地點：電子領標網址 <http://www.geps.gov.tw> 有誤，目前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業整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web.pcc.gov.tw)，爾後請注意更正。
- (8) 招標公告附加說明(2)「利用電子領標者…廠商未將憑據置於標封內，視為無效標。」，惟將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之情形即視為不合標之規定核與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有間，類案應請注意改進。

5、其他：

- (1) 本案為捷運出入口聯合開發案，惟招標公告之標的分類載為「工程類其他」，請貴處檢討該登載選項是否將造成廠商忽略標案招標訊息之可能性，為突顯本案招標訊息，請貴處依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招標公告之標的分類內容，檢視選擇其餘分類之可行性，諸如「地方建設類工程」、「服務設施類工程」。（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六（三））
- (2) 本採購案之評選作業既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第1款規定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惟本案簽文(會議通知單)、招標文件及補充投標須知之內容諸如：「評審委員」、「評審標準」、「評審事宜」…等有關「評審」用語均宜修正為「評選」，請檢討改善。（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 (3) 【缺失情形】：第1次招標公告資料登載有【更正日期】97年04月25日，經查

有更正公告之情事，惟未載明更正事項。

【法規依據】：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應登載變更或補充事項。

【改善建議】：嗣後類案請貴處依前述規定於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中加註變更或補充事項，俾利廠商明瞭。（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

- (4) 本案歷經4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標案有「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之情形發生時，機關應即檢討其原因，若屬預算不足者，不宜勉強再行招標，應行檢討調整因應，以避免有辦理採購效率不彰之情形，建議機關可參酌工程會96年12月7日 工程企字第09600498910號函釋事項辦理。（96年12月7日 工程企字第09600498910號函）
- (5) 第1次招標期限自97年7月24日至97年8月21日，於97年8月14日辦理更正公告，抽換施工技術規範之招標文件，惟更正當時並無分析是否屬重大改變而逕無延長等標期，所稱「重大改變」，依工程會88年8月30日（88）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釋例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嗣後類案請貴處應於簽辦變更招標文件事宜時妥為分析說明。
- (6) 本案第1及4次招標時皆有變更招標文件事宜，惟簽辦變更文件時並無分析說明變更情形是否屬非重大改變，逕稱符合「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依工程會88年8月30日（88）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釋例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嗣後類案請貴處應於簽辦變更招標文件事宜時妥為分析說明。
- (7) 本案第3及6次招標時皆有變更招標文件相關事宜，惟簽辦變更文件時並無分析說明變更情形是否屬非重大改變及其等標期之改變，逕自於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欄內說明，所稱「重大改變」，依工程會88年8月30日（88）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釋例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嗣後類案請貴處應於簽辦變更招標文件事宜時妥為分析說明。
- (8) 本案多次流標，囿於受委託辦理規劃設計廠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未能審慎考量成本及市場行情，據以分析及核實編列工程預算等，致提出預算書之單價分析所列部分該次單價與市場價格現況差異甚大（如詳細表），其預估金額過低，造成前3次公告招標並無廠商參與投標意願情事，爾後類案應請依採購法第46條及細則第52、53條考量市場行情合理訂定底價，並積極妥處。（採購法第46條及細則第52、53條）
- (9) 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為必填之欄位，惟本案僅以「依本契約第七條規定」略過，核與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公報辦法第7條1項第8款規定有間。

(九) 有無接獲廠商提出招標文件疑義，其處理結果是否合理及符合規定：

- (1)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提出疑義之情形，機關確已依廠商疑義事項自我檢討辦理答覆，並更正招標文件內容，實屬優點。惟機關對於該廠商釋疑係採 E-mail 方式回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6月25日：(八八)工程企傳字第88018號函示：如收件人同意以電傳方式為之或原係以電傳方式提出者，得以電傳方式辦理，嗣後類案請 貴處依前述函示先徵得廠商同意回覆方式後再答復廠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6月25日 (八八)工程企傳字第88018號函)

(十) 其他：

- (1) 本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肆、伍、拾伍條…「若有延誤應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任何異議」、「逾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之情事，並與採購法第74、75條規定不符，請檢討改善。(採購法第74、7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 (2) 補充投標須知第壹拾點：「…廠商不得要求加價或異議…」，「異議」係採購法所訂廠商救濟途徑之一，本項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之情事，並與採購法第74、75條規定不符，請檢討改善。(採購法第74、7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 (3) 本案招標文件，未檢附「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規定廠商於投標或開工前檢附切結書，爾後工程採購及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件請依工程會97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及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示配合辦理。
- (4) 本案契約內未將「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未來施工階段機關、施工廠商、設計監造廠商各單位彼此間之權責較不易釐清，容易產生履約爭議，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建議各機關依本表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及『罰則』，並納入工程採購及委託技術服務之契約文件據以執行，嗣後類案請於招標及契約文件載明為宜。

二、開標階段：

(一) 招標文件中應請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之規定，額度及繳納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 (1) 96年2月14日便箋二、「依本工程公告第17條第8項第款：履約保證金額度：契約金額之百分之10」，惟本案招標公告及其他招標文件（例：契約、補充投標須知等）並未載明履約保證金額度，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履約保證金之額度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嗣後類案請於招標文件中訂定該額度，避免繳納之爭議。(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十二))
- (2) 本案雖屬勞務採購，惟未於招標簽文中僅說明「免收押標金」，依採購法第30條第1項要求機關應規定廠商繳納押標金，然該項第1款對勞務有免收押標金之規定，請貴校於爾後類案之招標簽文敘明免收押標金之依據，俾利機關

首長依法核定。(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

(二) 投標文件送達情形：

- (1) 投標須知規定：「郵遞購領：詳招標公告。」，惟經查招標公告並沒有有關郵遞購領招標文件方式之登載，請於爾後辦理標案時注意檢視招標內容之週延性。(「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三) 開標程序：

- (1) 本案第1次開標因未滿3家合格投標廠商投標而流標，因投標廠商要求退還投標文件，故貴院逕行發還，未由廠商簽收後領回，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投標封套(或其影本)招標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雖貴院已留有該投標廠商之投標封套，但仍應完成簽收程序，嗣後類案請貴院由投標廠商簽收，避免爭議，同時可保存投標情形。
- (2) 本案於便簽依91.6.24處長核定開標主持人，惟本次議價作業輪請開標主持人表中載明○○○擔任97.8.22之開標主持人，而97年8月22日開標紀錄表之主持人卻由○○○擔任開標主持人，明顯不一致，未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請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 (3) 本採購計3家廠商參與投標，審查投標廠商文件分由不同之人員審查本無不可，惟應依審查項目逐項審查，審查結果亦應確實記載，查本案各合格廠商之資格審查表應檢附項目均有遺漏勾選之情況發生，爾後請留意。(行政缺失)
- (4) 查貴校第1次開標參加投標廠商紀錄表中列有廠商代表人簽章欄位，惟前揭紀錄表如係由廠商於開標前簽到，則與採購法第34條第2項：「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規定有間，請說明。

(四) 適用、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及異質最低標審查部分

1、工作小組：

- (1) 未成立工作小組，亦未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供評選參考，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之規定不符，請檢討改善。(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 (2)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將工作小組成員之專長填入，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不符，請檢討改善。(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 (3) 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評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以投票方式認定，且未就評選項目一一載明各受評廠商之差異性，亦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不符，應請改進。(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 (4) 初審意見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例：工作小組職稱及專長、廠商各評選項目是否符合招標文件及其差異性，請檢討改進。(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 (5) 有關初審意見部分，在「任務認知」及「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兩項評選項目中僅標示各受評廠商內容之位置，並未對廠商間之差異性作比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初審意見應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以供委員會評選時參考，嗣後類案請工作小組依前述規定載明。(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
- (6) 本案初審意見僅列出各受評廠商之差異，並未說明該等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初審意見所應記載之事項，嗣後類案請貴局依前述規定於初審意見中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核招標文件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
- (7) 本案之初審意見，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第3、4款規定應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惟僅載有「符合」及受評廠商所報內容之頁次，未記載是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核有欠妥，嗣後類案請於初審意見詳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第3、4款)
- (8) 本案雖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但未見有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相關資料，請檢討改進(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2、評選/審查委員：

- (1) 本案簽陳聘任評選委員時，除外聘專家學者外(2人)，並無其餘委員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佐證資料，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評選委員應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規定，爾後類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
- (2) 本案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之規定，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嗣後類案請貴校於發文聘派評選委員時一併檢附上述文件。(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
- (3) 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請檢討改進。
- (4) 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須知」第13點將「採購評選委員會須知」於通知評選委員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採購評選委員會須知第13點)
- (5) 本案委員評選於機關備具之評分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及序位，並簽

名或蓋章，雖採記名方式，卻未彌封，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之規定，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爾後類案請貴校依前述審議規則將評選委員評分表於統計評選結果後採記名彌封方式，以達保密之目的。（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

- (6) 本案評選時4號投標廠商未出席會議辦理簡報，然招標機關則要求評選委員，將未出席簡報之廠商於各評選項目評分為0，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嗣後類案應於評選須知規定，未出席簡報之廠商，則簡報項目不予計分之預為因應方式。（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4項）
- (7) 96年5月25日簽文召集人為林副局長，未一併核定副召集人，然96年6月21日評選會議召集人請假，於評選會議中未記錄評選會議之主持人如何產生，未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請檢討改進。（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 (8) 本採購案資訊室主任不宜身兼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召集人2職。（工程會95.1.25「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
- (9) 本案評選總表僅有各出席委員之評分，合格與否及簽名，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各款規定，未載明廠商標價（何以綜合考量評分及價格之合宜性）及全部出席委員對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嗣後類案請貴處應依前述規定於製作評選總表中一一敘明。（「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 (10) 本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有關「派兼」或「聘兼」評選委員之認定，應依工程會96年3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600110340號函之原則，倘非受直屬上級機關委託而係貴機關自辦之採購者，則直屬上級機關薦派之評選委員屬聘兼之委員；另外，他機關薦派之評選委員，非屬貴機關人員，亦為聘兼之委員，嗣後類案有關評選委員之派聘兼事宜，請依前述函示方式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3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600110340號函）
- (11)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不論是機關之內派委員或是外聘委員，均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建請爾後類案請依98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05480號函檢送擬具之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格式參辦並藉以導正委員對職責的認知。
- (12) 本案評選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惟主辦機關承辦人員未簽敘是否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有間。
- (13) 本案由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因尚非學校人員，依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600221500號屬外聘評選委員。

3、評選/審查作業：

- (1) 依評選過程，案內委員於機關備具之評分表評分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辦理保密事宜**，請檢討改進。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
- (2) 本案辦理評選時，**評分表其內容修正者，未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評分表之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 (3) 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3次會議，簽到單均有紀錄人員之簽名，惟**會議紀錄**均未記載，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將記錄人員之姓名於會議紀錄中納入，俾求完備。(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 (4) **評選會議紀錄**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確認，請檢討改進。(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
- (5) 本案97年8月27日之**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載明評選委員之組成、評選方式、投標廠商名稱等應列事項，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規定，評選過程中會議均應紀錄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協助評選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評選方式及過程紀要、投標廠商名稱、評定理由、評選結果、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等，嗣後類案請貴校依前述辦法於會議紀錄中逐一載明相關事宜。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
- (6) 本案97年9月17日**評選會議紀錄**之內容未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規定載明委員會之組成、協助評選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評選方式、評選過程摘要等，嗣後類案請貴局依前述規定於評選會議紀錄內一一敘明。(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
- (7) 本案**評選總表**，**未載明應列事項**，例如：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全部委員職業、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規定評選總表載明之事項，爾後類案請貴校依前述審議規則於該表中記載相關內容。(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 (8) **評選總表**未載明應列事項(例：廠商標價、全部委員姓名、職業等)，未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之規定，請檢討改進。(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 (9) 97年2月29日會議紀錄五、僅確認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嗣後類案請於評選會議進行前依前述規定清查相關人數是否符合，符合規定後再進行會議。(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
- (10) 本案**評選總表**僅有各出席委員之評分名次，合格與否及簽名，惟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各款規定，**應載明**廠商標價、全部及出席委員職業、姓名及全部出席委員對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嗣後類案請貴局應依前述規定於製作評選總表中一一敘明。(「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

則」第6條之1)

- (11) 本案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經查甲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序位為前1、2名，B委員卻評定其為最後1名；甲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80分以上，B委員卻評定其分數低於70分，召集人未提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符，請檢討說明。
- (12) 建議機關除加強採購人員有關最有利標採購案之教育訓練外，並可至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參辦，以避免類案錯誤情形重複發生。
- (13) 1. 投標須知第51點規定不訂底價，然評審須知第13點評分項目五、(2) 優勝廠商須再參與議價後，合於或低於底價始決標。招標文件前後規定不一致。本案為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其採不訂底價者，應成立評審委員會辦理提出建議金額事宜，請檢討說明。【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第74條、第75條】
2.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本案為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即決標，核屬【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決標程序（一）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之缺失，請檢討改進。
- (14) 本案廠商評選須知第6點記載「議價程序：…取得議價資格之廠商，應依本局通知議價時間辦理議價程序。廠商放棄優先議價權或無故缺席或未依本局通知時間前來議價者，視同放棄；本局得逕通知次一順位廠商遞補議價」乙節，尚不得採行。本案廠商倘未能依貴局通知時間前往議價，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4項規定，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如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含服務建議書）已為機關所接受，且為得決標對象，機關得逕行宣布決標。併請注意政府採購法第53條減價及超底價決標之規定，嗣後類案請注意議價方式之適法性。有關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之處理，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1、3款規定重行辦理招標或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1、3款】（98年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東區）序號4）

（五）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辦理

三、決標階段：

（一）依據招標方式及金額辦理監辦作業

- (1) 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2條規定，應由會計室及政風室監辦，惟本案97年4月1日、97年4月7日及97年6月4日驗收紀錄表僅1人簽認，而97年5月5日之驗收紀錄表無監驗人員簽認，未符合上開規定。另97年5月7日及97年6月4日驗收紀錄表之監驗人員欄政風室採「書面審核監辦」，未見簽呈文件中事先簽奉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准在案，請檢討說明。(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4條第1項)

- (2) 本案監辦單位政風室及會計室依92.12.4**通案核准不派員監辦**，未符91.10.03工程企字第09100422170號函函示：「…『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得不派員監辦』之核准，應以逐案簽辦為原則，以免濫用或違反同辦法第6條規定」，請檢討改進。(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
- (3) 招標機關**監驗人員採書面審核辦理**，查無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文件，請檢討說明。(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
- (4) 本採購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惟經查於開標、決標及驗收各階段，**僅有會計單位派員監辦**，核與政府採購法第13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及第5條之規定不符。(政府採購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第5條)
- (5) 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上採購，開決標及驗收時政風單位**未到場監辦**，核與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2條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2條)
- (6) **開標主持人**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核與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 (7) 本案第1、2次開標作業之主持開標人員為○○○，惟依貴院總務室97.6.10簽奉核准之主持開標人員為○○○股長，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嗣後類案可以**通案簽派代理人**方式辦理，或於欲更換時另案簽核。(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 (8) 本案為分段開標，應分別製作**開標紀錄及決標紀錄**，請檢討改進。(施行細則第51、68條)
- (9) **開標紀錄**未對資格不合格廠商敘明其原因(例如：廠商投標文件違反投標須知或補充規定條項款)，核有未符採購法第51條第2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規定。(採購法第51條第2項)
- (10) 貴校○○紀錄之有關單位係由人事主任監辦，惟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第3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請確認人事單位是否屬法規所定之有關單位。建議貴校尚未設有關單位請引據前揭辦法第5條1項第1款規定簽辦並應於紀錄上註明不派員

監辦之特殊情形。

- (11) 本採購案開標過程中因有標價偏低情形，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並請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惟未明示「期限」，嗣後採購案件如有類似情形請明示期限。(採購法第58條)
- (12) 開標紀錄記載內容有欠周延：本採購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惟經查於開標及驗收階段，僅有會計單位派員監辦，亦未載明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核與政府採購法第13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及第5條之規定未盡相符。無監辦者，亦與前揭辦法第7第1項應載明不派員之特殊情形規定不符。另開/流/決標紀錄表抬頭未註明屬性、表內有無廠商異議欄空白等。請貴校爾後類案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製作開標紀錄，避免錯誤情形重複發生。
- (13) 本採購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於驗收階段主計單位業簽奉核准採書面監辦，惟驗收紀錄僅有關單位簽名，核與政府採購法第13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3、4項規定有間
- (14) 本採購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惟經查於開標、決標階段，僅有會計單位派員監辦，核與政府採購法第13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及第5條之規定不符。建議貴校尚未設有關單位請引據前揭辦法第5條1項第1款規定簽辦並應依同辦法第7條第1項後段規定於紀錄上註明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
- (15) 開決標紀錄無監辦單位簽章：本採購於開標、決標階段，會計單位於開標階段簽准不派員監辦，惟無監辦者，應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1項後段：「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規定辦理，請檢討改進。
- (16) 本案為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於開、決標時未見監辦人員於紀錄簽認，核與「臺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3條規定不符，如無監辦者，亦應依前揭辦法第7條規定紀錄應載明其不派員監辦之情形，請檢討說明。
- (17) 本案為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100年9月21日開標紀錄監辦人員為總務主任，惟依『臺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3條第2項，「前項有關單位，指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核與前揭辦法第3條第1項，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規定有間，請檢討改進。

- (18) 開決標紀錄無監辦單位簽章：本採購案依臺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三條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經查於開標、決標紀錄中，未見貴校指派監辦人員，亦未有不派員監辦之文件，請檢討改進。

(二) 投標文件疑義處理及審查結果有無通知

(三) 底價訂定及決標原則

- (1) 底價表內「預計金額」請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改為「預估金額」，應另檢附其分析資料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 (2) 建議底價，而仍以預算之9折數訂定底價，造成標價偏低情形，與採購法第46條有違。(政府採購法第46條)
- (3) 經查採購單位陳請核定底價之資料，未依規定提出預估之決標金額分析資料以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底價之參考。(施行細則第53條)
- (4) 本案屬重複性採購案件，主辦單位每年都會辦理同樣之招標及履約業務，惟本案訂定底價時，未考量過去決標資料及市場行情逐項編列，且底價表未經需求單位或承辦採購單位填列。(施行細則第53條)
- (5) 採購機關規劃需求單位提供之底價分析資料，有關市場行情部分之資料記載係由投標廠商提供，有欠允當。
- (6) 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惟本案非重複性採購，亦非未達公告金額，然機關訂定底價由承辦採購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外，核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之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採購法第46條及施行細則第53條)
- (7) 【法規依據】：採購法第4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底價之訂定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改善建議】：本案底價訂定核有未依機關決標資料編列之情事，嗣後類案請貴處依前述規定於訂定底價時參酌相關類案之決標價。
- (8) 本案第1次公告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惟當時96年4月14日已核定本案底價，嗣後第2次公告是否重新核定底價，建議於簽文中說明，由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88年12月16日工程企字第8820876號函)(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 (9) 貴所陳請核定底價之資料，經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敘明為「經市場調查及參考他單位有購置之價格」，惟未依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提出預估金額分析資料以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底價之參考。請檢討改進。
- (10) 經查貴校陳請核定底價之資料，未依規定提出預估底價金額以作為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底價之參考，核與採購法第4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之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

- (11) 經查貴所陳請核定底價時僅註明「本案底價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未見就預估底價提出具體分析資料以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底價之參考，核與採購法第46條規定有間。
- (12) 建議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為訂定合理底價，依工程會97年1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700028091號函釋，得先參考本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決標公告資料、市場行情等相關物價資訊逐項編列、分析，提出預估底價；亦得成立底價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提出建議底價，一併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併請注意施工地點與方法、履約時間及相關契約條件等影響價格之因素。
- (13) 底價之核定應註明時間以確認其訂定之時機是否符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之規定。
- (14) 本案歷經兩次招標，分別訂於99年12月27日及100年1月4日開標，查其底價訂定作業，第二次招標底價重行訂定，較第一次底價為高，惟如未有物價波動等正當理由而重行訂定之程序，核有欠當，請查明原委見復。
- (15) 本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惟底價之訂定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辦理，請檢討改進。【細則54條第3項】
- (16) 本案採固定價格給付，未於採購案簽文中敘明採固定價格給付，亦未敘明該金額訂定之情形，依採購法第46條「底價（以本案而言即為固定價格之金額）訂定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嗣後類案請貴處參考採購法第46條及工程會99.4.14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檢送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於招標簽文中敘明該等金額之訂定理由，請檢討改進並說明。（列非屬採購法缺失）
- (17) 本案經貴校需求單位查訪價格後，提出建議底價，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惟未見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提出訪價分析，且本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辦理議價，為何已參考廠商報價所核定之底價竟高於廠商之報價，請說明並注意改進。

- (18) 本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惟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核與工程會95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釋有間，請檢討改進。
- (19) 查本案僅機關需支付價金予廠商，並無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為決標之原因，採最高標決標核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規定有間，類案應注意改進。
- (20) 本勞務招標案部分，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惟查廠商投標之標單及底價單，本案未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應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統一折扣率之規定辦理。類案應注意改正。建議可依據工程企字第09200197650號函釋，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招標時，可就本辦法各附表所列各級費率之百分比，採統一折扣之方式處理，其折扣值由投標廠商於投標或議價時提報；底價之訂定亦同。
- (2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700028091號函：「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為訂定合理底價，得先參考本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決標公告資料、市場行情等相關物價資訊逐項編列、分析，提出預估底價；亦得成立底價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提出建議底價，一併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併請注意施工地點與方法、履約時間及相關契約條件等影響價格之因素。」參照
- (22) 本案底價單之「預估金額」及「建議底價」欄位僅直接填列金額，卻未見量化分析過程或佐證資料，如歷年類似案件預算金額、底價金額、決標金額等資料，用以計算標比以有效提供資訊供核定底價人員核參；查採購案之底價訂定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因素，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並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 (23) 所附底價單雖已擬具底價理由及分析：「考量預算金額、制定之預算書、參考各項最新市場行情及其他機關類似採購之決標單價估價」，惟卻未見量化分析過程或佐證資料，俾供底價核定人清楚明瞭，以利底價之合理訂定，譬如「參考最近決標價210kg/cm²混凝土及澆置單價1,800元，惟本案建築師編列單價2,000元，約高出一成，故本項建議酌減○○○元。」，又如「參考最近決標價小工單價1,400元，惟本案建築師編列單價1,800元，約高出三成，故本項建議酌減○○○元。」，併請注意施工地點與方法、履約時間及相關契約條件等影響價格之因素等，爾後請注意改善，以資周全。
(稽核建議)

(四) 決標(附決標紀錄一如有保留決標者一併影附，標價偏低處理過程等)

(五) 減價程序

(六) 超底價決標程序

(七) 標價不合理處理

(1) 決標金額低於底價80% (標價偏低但無顯不合理情形)，主持人宣布決標，

應於決標紀錄中敘明理由。(施行細則第68條)

(八) 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採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評選或審查程序：

(九) 決標紀錄製作：

- (1) 本案決標紀錄有關部分**廠商資格不符者**，除載明其原因外，**應加註其依據之法令規定**，嗣後類案請貴園於撰寫決標紀錄時，詳載資格不符情形及不合格或無效標之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0條、施行細則第51條)
- (2) 開(決)標紀錄未載明資格審查**無效標之原因**(例如：廠商投標文件違反投標須知或補充規定條項款)，於決標結果通知各投標廠商時亦未於函文中敘明，核有未符本法第51條第2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之規定，請檢討改進。(採購法第51條第2項)
- (3) 開(決)標紀錄**未對資格不合格廠商敘明其原因**(例如：廠商投標文件違反投標須知或補充規定條項款)，核有未符本法第51條第2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之規定，請檢討改進。(採購法第51條第2項)
- (4) 97年04月24日辦理第1次議價，廠商減價未減至預算金額以下，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然**廢標紀錄已將核定底價載明**，未符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之規定，建議機關除加強開標人員之教育訓練外，可於開標室內明顯處貼示開標作業標準程序，供開標人員參辦，避免錯誤動作影響開標作業。(採購法第34條第3項)
- (5) 本案採不分段開標，惟查所附100年4月15日開、決標紀錄未登載資格不符廠商之標價，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開標…。有標價者，並宣布之。』之規定有間。開標應記載事項未依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第4款『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之規定辦理，請檢討改進。
- (6) 開決標紀錄應依據實際執行情形勾選，查100年5月25日之開決標紀錄僅勾選『開標』，未勾選『決標』，爾後應請注意。
- (7)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本案100年8月24日開標紀錄有2家合格廠商投標，惟決標紀錄僅記載1家合格廠商投標，亦未登載審標(評選)結果及其餘1家廠商之標價，本案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誤繕決標原則為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最低標)辦理，核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有間，請注意改正。

(十) 決標結果之公告情形：

- (1) 本案於97年8月25日函感謝廠商熱心參與投標，若本函屬**決標結果之通知**，則內容應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機關依本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請檢討改進。(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1條)
- (2) 採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於評定最有利標後，未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總評分**，而登載為各廠商之平均分數，核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條：「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規定不符，請貴局儘速更正決標公告，刊載總評分之情形。(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

- (3) 決標結果僅通知得標廠商，未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通知各投標廠商**，或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200096600號函示以決標記錄送交各投標廠商並請其簽收之形式為之。(政府採購法第61條)
- (4) 本案決標後採購單位僅發函通知得標廠商決標結果惟**未通知未得標**者，核有未符採購法第61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決標後一定期間內…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規定，請檢討改進。(採購法第61條)
- (5) 本案**開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嗣後各採購案請 貴局以函文通知或依工程會89年2月3日工程企字第89003131號函示當場以決標紀錄送交各投標廠商並請其簽收之形式為之，請改進。(政府採購法第61條)
- (6) **預約式(開口)契約**建議機關於辦理是類採購案件時依97年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東區)紀錄工程會答覆於附加說明欄清楚標示，例如：本案屬開口契約，採單價決標、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為依實際採購數量給付、契約起迄期間、預估採購數量或預估採購數量之上限或預估採購金額上限等，以免發生爭議。
- (7) 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未於一定時間內辦理**(決標日起30日)。(採購法第61條及施行細則第84條)
- (8) 本案**決標公告評選結果**只登載各投標廠商之序位，並未載明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總序位，未符「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請儘速以更正方式補登，嗣後類案請依上述規定辦理決標公告登載事宜。(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2款)
- (9) **決標公告**未載明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總序位，未符「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規定。(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
- (10) **決標公告**未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規定：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
- (11) 查本變更設計案涉及加減帳並新增項目，惟決標公告刊登之決標金額僅登載新增項目之金額，核與「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規定未盡相符，請檢討改進。
建議貴校爾後辦理類案時，請留意工程會98年8月19日工程稽字第09800369680號函轉審計部98年7月20日台審部五字第0980002990號函所附「查核工程採購擴充或追加辦理情形缺失事

項一覽表」之缺失情形，以杜類案缺失發生。(上揭缺失態樣請至本府入口網/公務檔案區/採購法規區/採購稽核專欄下載)。

- (12) 本案採單價決標，惟查100年7月15日決標紀錄及100年7月18日決標公告分別登錄底價495元；總決標金額348元，其底價及決標金額未將單價乘以預估需求數量核與公報辦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間，請儘速更正決標公告。
- (13)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本案100年8月25日漏未記載決標過程且決標金額未依公報辦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規定將單價乘以預估需求數量，核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有間，請注意改正。

四、訂約暨契約變更部分【履約管理階段】

(一) 招標文件中應請投標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之規定，額度及繳納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 (1) 本工程決標後詳細價目表逕依廠商報價單調整價格後裝訂於契約書內，核有不符投標須知第○點規定，請注意改進。
- (2) 契約書內容增減、刪除線處，請加蓋兩造之小章。
- (3) 依契約主文第61條第4項規定：「保險單正本一份及…，應於辦理第一次估驗計價前送甲方備查，…。」，經查本案之營造綜合保險並未依契約第61條第4項之規定，期限送機關審查，請澄釋。(契約書第61條第4項)
- (4) 本案既屬合署辦公大樓電梯汰舊更新統包案，為保障各種工業機器設備及各種鋼鐵或金屬構造物等安裝工程之施工安全與順利完成，及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於安裝或試車期間，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安裝工程之毀損或滅失，而需於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本案投保應包含「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為妥，嗣後類案應將統包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改投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二【一】)
- (5) 本案於辦理第1次估驗時檢附廠商綜合營造業保險單為計價附件，惟依本府工程採購廠商投保注意事項第7點，保險單等資料應於第1次估驗前完成備查，爾後請注意改進。(本府工程採購廠商投保注意事項第7點)
- (6) 營造綜合保險
 - A. 未依營造綜合保險單審核表確實審核，請檢討說明。
 - B. 本保險單定作人為『臺南市政府』、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約定『臺南市政府』為共同被保險人，與本工程契約之立契約人『臺南市政府○○局○○處』不符，請查明妥處。
 - C. 本保單被保險人為明禕營造有限公司及其主次承包商，機關未被列入被保險人，而以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特約定『臺南市政府』為共同被保險人，且條款內載明本條款僅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務損失險及第三人

意外責任險，其餘保單內的條款，機關是否仍為被保險人，請查明妥處。

D. 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內，未依上開注意事項第貳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主辦單位之工程監工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

- (7) 本工程設計圖及竣工圖均未經機關核定備查，且廠商未依設計圖繪製施工圖送機關核定，方據以施工；另竣工圖亦未採已核定之設計圖或施工圖依現場施作情形製作修改，當竣工圖與原核定之設計圖內容有不符之情況時，究係廠商未依核定設計圖或施工圖施工(機關將有監造不實、履約管理不當之虞)，或變更設計程序未完備(機關將有行政疏失責任)；抑或竣工圖未依程序辦理(監造單位及機關亦有未盡之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施工廠商應依設計圖(契約內復發包圖說)繪製施工圖送經工程司(監造單位；機關)核定後，據以施工，則應依設計圖未提送之變更設計圖繪製施工圖送核，施工完成之工項除依機關核定施工圖外，並配合現場施作情形製作竣工圖，送至工程司審核並經機關核定後納入結算書，據以辦理驗收作業，請檢討改進。(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二(一))

(二) 訂約：

- (1) 本工程依契約第○條(竣工)：契約工程即將全部竣工，乙方應於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以書面通知工程司，工程司應於收受竣工通知次日起二日內會同乙方查證，經查證屬實者，工程司應於次日起二日內核轉甲方備查。經查雙方並未依契約第39條辦理竣工查證，導致之後初驗紀錄出現多項缺失項目均屬契約項目而未施作，請改進。
- (2) 依投標須知第○條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天與機關簽訂契約，本案於96.02.06決標，遲至96.03.15始簽訂契約，未符投標須知之規定，嗣後類案請依前述規定於期限內簽訂契約。
- (3) 本案於97年08月21日決標，惟於97年9月11日始簽訂契約，自決標日起至簽訂契約超過15日，依投標須知第○點規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與本機關簽訂契約，嗣後類案請貴局應注意並改進。

(三) 契約變更：

- (1) 契約變更(第2次)議價決標結果增加原契約價金未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決標日起30日)，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5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之規定，嗣後類案請貴局依前述一覽表規定上傳決標公告，並建議於該公告附加說明欄載明本次為第2次契約變更。(採購法第61條及施行細則第84條)
- (2) 本案契約變更未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傳送決標公告。

- (3) 本案為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變更，查無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應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資料。請查明。
- (4) 本案核有依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契約變更，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惟查，本案契約變更未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以進行議價，廠商亦無報價或估價單，與規定有間。(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 (5) 契約變更累計追加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之款次方得據以辦理，爾後請注意改進。(採購法第22條)
- (6) 本案100年4月14日採購簽呈未見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四)規定，敘明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且未釐清變更責任之歸屬，請檢討說明。
- (7) 本工程因用地未取得即行發包，開工後隨即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建議依行政院工程會95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42190號函，為避免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因機關尚未取得工程所需用地，致使工程進度延宕或無法進行，並衍生日後履約爭議、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情形，公共工程招標前，應先確定預算來源及施工用地已取得。
- (8) 簽呈內容未臻具體：變更設計依採購法§22-1-6簽辦，未依工程會88年8月4日(88)工程企字第8811456號函『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適用要件為：(一)工程採購；(二)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三)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包括增加原契約內工作項目之內容及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四)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五)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六)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逐項簽明，請嗣後改進。

五、履約階段：

(一) 依據契約規定執行情形(包括履約方式及期限、付款等)

- (1) 實地訪查結果本案之 PC 路面混凝土表面養護未確實，致呈現多處裂縫。
- (2) 實地訪查結果「○○○○農路復建工程」案因使用模板過於老舊，致拆模後擋土牆混凝土表面不平整；另紐澤西護欄表面雖有粉刷白色油漆，惟混凝土表現仍顯不平整。

(二) 招標文件中有無訂定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得標廠商應自行履約部分有無轉包情形

(三) 得標廠商有無須依本法第98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07條及第108條及契約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僱用或繳納代金

六、驗收階段：

(一) 有無依契約期限辦理驗收(勞務採購準用之)；驗收(含部分驗收)程序有無依規定辦理；有無製作驗收紀錄

1、主驗及監驗人員：

- (1) 受稽機關監驗人員採書面審核辦理，經查無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文件，核與「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2) 經查受稽機關驗收紀錄無監驗人員簽名，亦無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文件，核與「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本採購案承辦人員同時擔任主驗人，核與採購法第71條第3項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不符。(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
- (3) 貴局於99年6月8日辦理第一批驗收，其監辦業奉核准會計單位不派員、有關單位【政風】採書面監辦在案，惟查該驗收記錄監驗單位空白未填，無政風簽章載明「採書面審核監辦」字樣亦未載明其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核與該辦法第7第1、3、4項之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

2、竣工查驗：

- (1) 依採購契約第39條：…乙方應於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以書面通知工程司，工程司應於收受竣工通知次日起二日內會同乙方查證，經查證屬實者，工程司應於次日起二日內核轉甲方備查。本工程監造單位已於竣工時會同乙方查證，並做成工程竣工查驗紀錄惟依本工程之初驗紀錄顯示，本工程仍有多項未完成項目(諸如：壁面未油漆、無電源線、欄杆未復原等)，類似案件應請監造單位確實查證。(工程採購契約第39條)
- (2) 本案竣工後未依契約第55條第2項約定檢附工程結算資料(包括施工過程異動紀錄統計表、檢(查、試)驗紀錄統計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工程結算總表、竣工圖等)，即於96年2月8日辦理初驗，請檢討改善。
- (3) 本案完工後，未依本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41條規定製作結算書等資料送審，且未擇訂驗收日期書面通知廠商辦理驗收，請檢討改進。
- (4) 廠商於95年1月12日申報竣工，貴機關於95年1月18日辦理工程品質抽查，未符合於收受竣工報告次日起二日內會同廠商查證之規定，且依同條規定係應做成工程竣工查驗紀錄，非以工程品質抽查方式辦理，請檢討改善。
- (5) 本案未填具『工程結算總表』，核與：「無初驗程序者，於工程竣工後除情形特殊，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延期外，工程司應於竣工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工程結算資料及契約約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嗣後類案請改進。
- (6) 主辦機關僅憑廠商提報書面通知竣工，即辦理驗收程序，機關未依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也未做成記錄，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及契約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機關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

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之程序不符，嗣後類案請改進。

3、初驗紀錄：

- (1) 96年9月27日辦理初驗未依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載明各項，且缺失改善期限未於紀錄中載明；主驗人未依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於正驗紀錄簽章。(施行細則第96條)
- (2) 96年10月1日檢送初驗紀錄並請廠商於7日內改善並提出說明，廠商遲至96年10月23日始發函說明，已逾缺失改善期限，應依契約第42條第2項「…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辦理複驗。如複驗仍不合格時，自該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瑕疵改善完成之日止，均以逾期論，…」計算逾期違約；本案採購結算驗收證明書「履約逾期天數」為0，請機關說明。
- (3) 本案契約主文第11條有關驗收程序內容採分批驗收與實際辦理之方式不一致，嗣後類案請機關依履約標的內容於契約中擇定適當驗收方式並據以執行。(政府採購行為態樣一二(二))
- (4) 初驗之複驗尚未合格即辦理正驗程序，未符合契約第55條第2項約定。如將96年3月3日初驗之複驗視為合格，惟遲於96年5月3日始辦理正驗，共計61日，已逾20日，與契約約定不符，請檢討改善。

4、驗收紀錄：

- (1) 本案為預約式契約，辦理分批驗收並製作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機關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分批驗收時免作結算驗收證明書，請檢討改進。(施行細則第90、99條)
- (2) 本案於97年12月25日辦理書面驗收，惟於98年1月15日至貴局辦理稽核時，仍未能提送驗收紀錄供查，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94條規定，驗收應作驗收紀錄，又參照採購法第73條暨施行細則第101條，工程或財物採購，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之規定，本案勞務驗收時效，尚有延誤情形，影響廠商請款權益，應請檢討改進。(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94條、採購法第73條暨施行細則第101條)
- (3) 預約式契約有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請依施行細則第99條，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因本項履約成果將因時日而有事後查證之困難，依採購法施行細則先行辦理之查驗作業將作為正式驗收之重要依據，爰機關應比照初驗或驗收之規定，就得丈量、點驗部份逐項查驗，請檢討改進。(施行細則第99條)
- (4) 本案屬維護清潔契約，因履約成果將因時日而有事後查證之困難，請依施行細則第99條，有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施行細則第99條)
- (5) 竣工查驗未依契約第24條(七)規定由廠商專任人員會同並簽認，核與「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不符。(營造業法第41條)
- (6) 本案之契約文件未規定查驗及驗收方式、時程，依採購法第71條規定機關辦

理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本案履約完成後，請貴校依採購法第五章驗收作業之規定辦理之。(採購法第71條)

- (7) 驗收時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說明及於驗收紀錄文件上簽名**，不符營造業法第41條：「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嗣後類案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要求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於相關文件簽章，俾利責任歸屬。(營造業法第41條)
- (8) 本案驗收紀錄中溜冰場、扶手欄杆、路緣石、步道、百慕達草皮等項目驗收結果為『實際施作配置與竣工圖說範圍尚符，數量及規格由監造單位負責覈實計價』，驗收僅核對實際施作配置位置與竣工圖說範圍，未就其規格、尺寸及數量等作抽驗；另休憩座椅及棟樹則僅抽點數量，亦未做規格或尺寸抽驗，應請改進。
- (9) 本案驗收記載之驗收經過僅記載「校方會同監造單位、廠商，進行驗收」未針對驗收過程詳予記載，建議貴校於現場查驗與契約相符部分時可記載，例如，(1) 經抽查清點…(載明位置、標的)…數量與竣工圖說相符。(2) 經抽查丈量…(載明位置、標的)…尺寸與竣工圖說尚符。);如有文件查核，建議可記載…經查驗○○報告…，符合契約規定，以資周全【細則91、96條】。
- (10) 101年1月9日驗收紀錄(初驗)驗收結果有不符並限期改善之情形，並於同年1月16日辦理複驗結果「與契約…相符」並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前揭紀錄有初驗程序，惟未於初驗合格後即辦理正式驗收核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有間，惟另查本案採購契約第15條無規定「初驗」程序，請澄釋說明，類案驗收程序請應依規定辦理。

(二) 減價收受情形：

- (1) 驗收擬「**減價收受**」，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案於驗收紀錄中決定「減價收受」事項，核與採購法第72條規定有間，爾後應注意改進。(採購法第72條)

(三) 工程、財物採購驗收完畢後有無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勞務採購準用之)

- (1) 本案**結算驗收證明書**中之不計入工期天數、履約逾期天數、……等欄位都空白未填寫，建議機關本項如未逾期，應註明無或0之用語區別，以茲明確，爾後請改進。
- (2) 「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金額3,661,195元，與契約金額3,680,000元不同，經查係扣減保險費18,805元，請依結算驗收證明書說明五規定，於「增減價款」欄內敘明。
- (3) 本案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日期為97年1月15日，驗收合格日期為96年12月25日，工程驗收合格，應於合格次日起15日內，填製結算驗收證明書，經主驗、監驗人員簽章後向機關報核，並於收受該結算驗收證明書次日起4

日內核發之規定期限。延誤驗收時效，影響廠商請款權益，又該結算驗收證明書亦無發文字號，併請檢討改進。

- (4) 本案為預約式契約，如辦理部分驗收並分別製作驗收紀錄後，仍應於全部履約完成後，將各次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部分驗收時得免分別製作結算驗收證明書**，請檢討改進。(施行細則第90、99條)

七、保固階段：

(一) 工程、財物採購於招標文件內有無訂定保固期間；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之情形

- (1) 本案廠商繳納之**保固保證金**係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惟**是否有經質權設定予機關**，請查明並提供佐證資料以供查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第3項)
- (2) 保固保證金於契約第15條規定為「結算金額」之2%，與投標須知第11點「契約總價」之2%規定不一致，請加強注意改進。
- (3) 【缺失情形】：**保固保證金**訂為新台幣6萬元，為預算金額之5.42%，已**逾保固保證金額度規定**。

【法規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改善建議】：嗣後類案請貴處依前述規定計算保固保證金之額度，並以上開百分比為上限。(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

- (4) 本案投標須知第33條保固保證金：4萬元整，已逾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三，核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
- (5) 投標須知第36點：「保固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惟保固保證金金額依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工程企字第○九九○○五一九五九○號令修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第2項為『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本案雖僅收取結算總價之2%，請嗣後招標文件亦應配合前揭辦法修正。
- (6) 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並依採購法第19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除有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之情形外，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惟投標須知第33點之保固保證金金額：無，核與採購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有間，請檢討說明。

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 本工程施工預算書內應編列(機關監造單位)第二級以上品管辦理之**材料抽**

驗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工程準備金等項目，俾利執行。

- (2) 工程詳細表內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工程品管費**」費用僅占工程費之0.3%，不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3日工程管字第89003392號函有關安全衛生經費請依說明編列：「可按直接工程成本之0.3%至3%編列。在設計階段，應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份盡量分解細項，並於施工中切實執行。」之規定。
- (3) 其單價分析表不宜有「**增加1年保固**」等有關保固費用項目，因保固責任為訂製品之瑕疵擔保，屬廠商應履行之義務，不應額外增訂該筆保固費用，核與收取保固保證金之目的競合，且將造成該項目無法結算驗收之困擾，請檢討改進。(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4條)
- (4) 本案96年10月11日簽文中，市長裁示動支本基金\$2,717,000元，因經評估考量結果同意提高本委託案之預算金額為\$3,012,000元，並於96年度先行辦理，再於爾後年度補辦預算。依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600516190號函說明三「……於招標文件加註文字諸如「新台幣○○元正之預算已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新台幣○○元正尚未經立法程序。預算案未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之（部分）標的為：○○，得標廠商應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履約」…」及95年5月1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3151號函，各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請契約文件中加註，避免日後履約實因**預算未通過**而產生廠商爭議。(工程會96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600516190號函、95年5月1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3151號函)
- (5) 本案預算**未編列二級以上品管之委辦材料檢驗費**，稽核本案時，貴處說明已有材料試驗室代為執行二級以上品管作業，而無須再編列是項預算，惟本案部分特殊材料項目可能為貴處材料試驗室無法檢驗之項目，為利於三級品管之執行，請貴處於嗣後類案仍依前述規定以專款專用方式編列，並避免於工程管理費中編列，而造成帳目挪用情形。
- (6) 【缺失情形】：本案工程總表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費**」編列方式採一式辦理。
【法規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3日工程管字第89003392號函有關安全衛生經費請依說明編列：「可按直接工程成本之0.3%至3%編列。在設計階段，應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份盡量分解細項，並於施工中切實執行。」
【改善建議】：嗣後類案安全衛生項目編列方式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訂定。有關工程會歷年重要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相關函釋，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www.pcc.gov.tw)參閱(路徑如下：「法令規章/施工管理相關規定/相關釋函」)
- (7) 施工預算書詳細價表內含**空污費**，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五條空污費應由業主繳納，該筆費用並非給付廠商費用，倘要求廠商代為支付，則應於

契約文件中規範繳納名義，支付金額依實核銷情形等規定，避免廠商未繳納及機關溢付。

- (8) 本案工程施工預算書內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費」項目，嗣後類案請改進，俾利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
- (9) 「預算書」編列1面工程告示牌，宜留意工程會98年7月8日工程管字第09800272890號函頒修正之「工程告示牌及竣工名牌設置要點」第5點第1項「工程告示牌，除建築工程外，其餘工程以不少於兩處為原則；…」【稽核建議】

九、異議及申訴【依其內容分屬各階段】

十、其他：

1、契約主文及招標（契約）文件：

- (1) 本案**工地專任代表**及焊工資格於補充投標須知參一（六）證件及資格審查規定，要求於簽約時檢附相關文件送審，惟若於簽約時檢附不全或審查不合格時處理方式？建議上述工地人員資格規定納入契約中，要求得標廠商提報審查為宜。(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十二))
- (2) 本案招標（契約）文件之**條文內容**互有扞格之情形，諸如：履約期限、交貨與驗收期程等，另文字用語亦有不一致，諸如：財物契約載為勞務契約、交貨測試載為驗收等，請貴團應加留意。(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九）)
- (3) 本案為工程採購，然**未**依履約管理需要之○○契約文件，核有招標文件過簡之情形，嗣後類案請貴中心將上述規定一併納入**招標及契約文件**，俾利甲乙雙方履約執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 (4) 本案契約內未將「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未來施工階段機關、施工廠商、設計監造廠商各單位彼此間之權責較不易釐清，容易產生履約爭議，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建議各機關依本表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及罰則，並納入工程採購及委託技術服務之契約文件據以執行，嗣後類案請於招標及契約文件載明為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
- (5) 機關辦理團體旅遊活動之招標，旅行社承辦團體旅遊應投保之保險為旅行業責任保險，惟貴校規定廠商須投保旅遊平安保險每人貳佰萬元，如係指前揭旅行業責任保險之意外死亡金額，應請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規定載明，例如，廠商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如需另加保旅遊平安險亦應詳予載明，以杜履約爭議。(工程企字第0九七00五一九五五0號釋)
- (6) 本案採購契約書內容多有**未依「採購契約要項」**規定，將應訂明事項載入於**契約**，例如：契約所包括之各種文件，應明定其效力及優先順序、履約爭議（調解、異議申訴、仲裁、訴訟）之處理方式、受理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

地址及電話、以及應訂明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記載訴訟時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事項，爾後除參照工程會頒訂契約範本外，仍請注意規定應敘明事項，將該等事項納入契約內容，爾後請注意改進。(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

- (7) 本案契約書未引用工程會最新範本，惟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請注意改進。
- (8) 單價分析第4號次旅遊保險：「1、全體參加人員投保旅遊保險新台幣200萬元意外險附加20萬醫療險(含以上)。2、觀光局所規定旅行社旅遊注意事項，請照規定辦理，請勿將費用轉嫁本校。…」惟查前2項規定之保險似有未明確之虞，爾後類案請參閱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規定載明，例如，廠商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如需另加保旅遊平安險亦應詳予載明，以杜履約爭議。(工程企字第0九七00五一九五五0號釋)
- (9) 未依工程會99.12.28修正發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將技術服務廠商納入為共同被保險人，且保險單上雇主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保險單亦未加註「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生效力」等，核有行政院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請嗣後確實改進。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各該錯誤及缺失，工程會特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於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送供各機關參採使用。
- (10) 未依工程採購契約第13條規定將技術服務廠商納入為共同被保險人，且保險單上雇主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等缺失，核有行政院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請嗣後確實改進。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各該錯誤及缺失，工程會特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於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送供各機關參採使用。
- (11) 本案契約書第一條(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惟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函示說明二、略以：「．．．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業已刪除上揭第(七)款文字。並請留意依採購法第63條前段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2、投標須知：

- (1) 投標須知第貳節十二、押標金繳納及處理方式及第柒節五十九、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均未填入繳交銀行及帳號，核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
- (2) 投標須知第14點有關廠商投標部分請廠商依第24點規定投標，然第24點為有關開標之規定，有關廠商投標部分規定於第15點；本範本條次或各款、目、次如有增刪修改時，應一併檢視其他條文是否需配合修正，並注意整體架構之完整性。另建議刪除時保留條次或各款、目、次，減少條文前後矛盾或錯誤情形之發生。(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九))
- (3) 「投標注意事項」第五點要求投標廠商於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如未蓋章時，是否構成無效標？將會造成不必要之困擾，亦不符「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0條第2項：「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絕」之規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0條第2項)
- (4) 本採購案簽辦上網招標作業有關等標期訂定為21日(係自巨額採購標期28日扣除公開閱覽縮短5日及電子領標縮短3日， $28-5-3=20$)，尚符規定，惟招標公告電子領標時，其工程圖說須洽機關索取光碟，未符電子領標供廠商直接下載電子檔領標之原意，故應不適用電子領標可縮短等標期之規定，嗣後類案請檢討改進。(招標期限標準第9條第1項第2款)
- (5) 本案投標須知第48點及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第4項，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入證明文件，惟查營利事業登記證業經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爾後類案請注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800159220號函釋改正。
- (6)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4月30日工程企字第09900172440號函最新修正訂頒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 (7) 投標須知第54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保固期間內。」誤將維護修理與保固混為一同。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規定，維修服務係指「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契約並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查本案單價分析表未列有維護修理費用項目，似未有該項需求，爾後辦理類此案件應注意改進。
- (8) 投標須知第47點有關依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契約之全部工作項目」。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即表示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全部，不得將契約項目轉包於其他廠商，應於履約階段加強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另建請留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號釋：「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之規定。(稽核建議)

- (9) 投標須知第47點有關依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空白未填。依工程會89年3月23日工程企字89006979號函說明「…未填主要部分，則得標廠商有無轉包，應視該廠商有無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而定。」(其中主要部分，請參酌該函釋附註所示)，故機關於投標須知未填主要之部分者，廠商是否轉包應依契約認定「應自行履行之部分」。另建議機關參酌工程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說明「…發現仍有部分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就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預為規定，致發生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之分包是否為違法轉包之爭議。二、為杜爭議，爰再建請各機關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辦理。(稽核建議)
- (10) 建議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時，至市府公務入口網/公務檔案區/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招標文件及表格範例下載參辦，以避免類案錯誤情形重複發生，市府秘書處採購企劃管理科不定時上傳公告最新法令及文件表格。
- (11) 投標須知第52點有關納稅證明文件之規定略以：「．．．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有引用過時之規定，應請留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1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93780號令發布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按上開標準第3條第5項已增訂「…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12) 有關招標公告登載依摺行政院工程委員會96.3.29工程企字第09600117830號函釋，所稱「無欠稅(所得稅)證明」，非屬納稅證明乙節。有引用過時之規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業經工程會98年11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9378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按上開標準第3條第5項已增訂「…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類案應請改正，以杜審標爭議。
- (13) 投標須知第40點本案採單價決標，惟投標須知第27點：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核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第3項：「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規定有間。
- (14) 查本案投標須知第43點規定：「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至合約生效日止。」，無法確認廠商投標文件有效期限，應請訂定一定期間為有效期限，請檢討改進。
- (15) 針對採購標的明確，但數量未定之採購案件，機關得規劃以年度作為採購案件

之履約期間，及辦理一次採購程序，惟本案投標須知第60點規定採總價決標，然採購契約主文第三條規定採單價計算法，前後矛盾不一致，建議貴所於辦理是類採購案件時，依97年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東區)紀錄序號14工程會答覆參辦，以利於未來履約有迅速及便利之優勢。

- (16) 投標須知第7點上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惟依採購法第9條第2項規定係指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請注意改正。

3、補充投標須知：

- (1) 本府各類採購補充投標須知僅係供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參考，機關應依個案性質予以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所應附之證明文件，並**依需要增刪修改**條文。

【請列建議事項】

- (2) 補充投標須知第6點第7款規定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即為無效標，核有不符採購法第51條規定，應請改進，並請參閱投標須知第24點(一)、7之規定及工程會96.5.8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採購法第51條、96.5.8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
- (3) 本案工程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十、「本案暫不接受使用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及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作為**押標金及保證金繳納**。」核與本法第30條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不符，請檢討改進。(採購法第30條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5條)
- (4)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6點第2款規定「本工程施作項目各項結算金額，不得超過該項總金額。超過部分不予付款。」，不符工程採購契約第9條「**契約總價結算**」之約定。(工程採購契約第9條)
- (5) 工程會89.12.4(89)工程企字第89035121號函釋：「**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又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建議爾後類案採購應優先考量邀請原供應廠商及原分包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可行性，以增加公共利益及增加競爭機制。(施行細則第23條之1、89.12.4(89)工程企字第89035121號函)
- (6) 本案採固定價格給付，複數決標，然**未說明採項目或數量之複數決標情形及其上下限**，未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5條：「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例：甲廠商供應一至三年級，乙廠商供應四至六年級或甲廠商供應星期一至星期三，乙廠商供應星期四、五等方式)之規定辦理，嗣後類案請貴校依前述規定辦理，並於契約主文及決標公告分別載明，以資明確。(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5條)
- (7) 本案補充投標須知柒、三、(二)關於**投標手續及規則**：「本案採通信投標，報價單需裝入標單封內，…。」，未符政府採購法第33條：「廠商之投標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場所。」規定，貴校雖於後段

又允許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惟前後規定有不一致情形，易生爭議，建議爾後採購案請依本府投標須知規定辦理，無需再另行規定，以避免不一致。

（採購法第33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 (8) 機關承辦人員未能詳實填寫「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案件採購主辦機關自主檢查表」並依規定影印採購文件及其相關附件，為使機關人員能於辦理稽核監督時，先行自主檢查採購辦理過程有無缺失事項，建議機關主管人員應於重視，俾配合辦理稽核作業。
- (9) 有關附說明一第壹點總則第2項略以：「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之採購，．．．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繳納日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買入匯率折算之。」之規定，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900519590號令修正，將「買入匯率」修正為「即期買入匯率」，以資明確。
- (10) 本採購允許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應請依採購法第6條第1項及「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於招標文件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如未於招標文件載明允許之國家或地區，請書寫無限制。